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銜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芳銜共同犯戶籍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2行補充為「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管理核發、核三廠對於管理進出人員之正確性」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芳銜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罪。

(二)被告與第三人吳昇和、張興霖、黃俊銘（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間，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民身分證為法定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人民日常社會生活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不可或缺之重要基本身分證明，竟輕率交付以供他人換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三廠）之臨時入廠證，足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管理核發、核三廠對於管理進出人員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考量其犯

01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  
02 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3 經濟狀況（警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6 未扣案被告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之國民身分證1張，雖為  
07 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物乃被告個人專屬物品，  
08 經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考量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  
09 之成本與勞費，尚乏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  
10 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林毓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戶籍法第75條

27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31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1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12022號

06 被 告 許芳銜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芳銜係吳昇和（另為緩起訴之處分）址設高雄市○○區○  
11 ○路00○0號之「名將洗車場」之員工，緣吳昇和之友人張  
12 興霖（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13228號、11  
13 4年度偵字第4209號緩起訴處分）是址設屏東縣○○鎮○○  
14 路000號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  
15 三廠）承包商鴻欣公司之臨時水電承包商，因其員工黃俊銘  
16 （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同案緩起訴處分）以國民身分證  
17 所辦理之臨時工作證已逾3個月之使用期限，而無法再使  
18 用其國民身分證，為進入核三廠工作，張興霖遂委請吳昇和  
19 提供他人之國民身分證以便辦理臨時工作證，吳昇和即向許  
20 芳銜借用身分證應允。其等共同基於交付國民身分證供他人  
21 冒名使用之犯意聯絡，經吳昇和於113年4、5月間某日，在  
22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名將洗車場」，將許芳銜  
23 身分證交付予張興霖，以供黃俊銘使用。黃俊銘於113年7月  
24 1日9時許，與張興霖一同至核三廠，在核三廠大門，持許芳  
25 銜之國民身分證冒用許芳銜身分，向核三廠換證人員林○○  
26 換取臨時入廠證，足以生損害於核三廠對於管理進出人員之  
27 正確性，嗣經林○○發覺有異，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移送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  
30 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併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芳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昇和、張興霖、黃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郭慶彪、證人即核三廠保安小組專員簡崇慶、證人即換證人員賴○○（姓名詳卷）、林○○（姓名詳卷）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臨時入場申請單、出入紀錄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張興霖與證人郭慶彪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佐，足徵被告許芳銜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許芳銜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前段之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供冒用身分使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蔡 婷 潔